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上海申飞客运有限公司参加上海政法学院(单位名称)的上海政法学院2025年度班车租赁项目(第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政法学院2025年度班车租赁项目(第三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申飞客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0人,营业收入为6447.679026万元,资产总额为4484.45491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申飞客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18日